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佳欣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70311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拆除執照審查表乙份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電子郵寄各會員

✓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理事長 吳 龍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於107年12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6467號令，修正發布「D13-1拆除執照審查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 貴公會轉知會員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12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64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需「D13-1拆除執照審查表」修正發布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
台內營字第 1070816467 號

修正「D13-1 拆除執照審查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D13-1 拆除執照審查表」

部 長 徐國勇

拆除執照審查表修正規定

D13-1

案件序號：

依據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，建築物非屬第八十三條之古蹟，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，若與建築執照併案辦理亦同。

收文日期字號	審查	複核	判行
年 月 日			
字 號			
綜合審查意見			
【1. 申請人】			
【2. 拆除地點】			
【地號】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段	小段 號等 筆
【地址】			
【審查項目】		【審查結果】	
1.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			
2.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是否齊全			
3. 建築物拆除圖樣是否齊全			
4. 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			
5. 是否無照先行動工			
6. 拆除施工計畫書是否齊全			